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33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林哲祥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檢察官否准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指揮執行（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4年8月27日花檢秀乙114執聲他437字第1149020326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林哲祥（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一、二所示罪刑確定，其中如附表一所示7罪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5年度聲字第35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下稱A裁定）；如附表二所示28罪則經本院109年度聲字第18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6年確定（下稱B裁定），檢察官因而指揮接續執行有期徒刑28年，但若以附表一編號1至4為一組（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一編號5至7之罪與附表二所示28罪為一組之方式，重新組合定執行刑（下稱主張方案），顯對受刑人較為有利，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時，竟未提供前揭較有利之方案給受刑人選擇，且受刑人如附表二所示各罪，犯罪時間相近，亦與施用毒品有所關連，其中販賣毒品部分，未以同一案件移送、起訴及判決，致受刑人因法院分別判決而被合併定較重之刑度，受刑人遂請求檢察官重新聲請定刑，惟經檢察官函復礙難准許，爰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等語。

二、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

01 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
02 行刑之部分罪刑，經赦免、減刑或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
03 銷改判，以致原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基礎變動，或有其他客
04 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
05 始有另行更定其應執行刑之必要。

06 三、經查，受刑人前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113年10月4日、114
07 年4月22日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向法院重新聲請定
08 應執行刑，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
09 官分以113年2月16日花檢景乙109執更617字第1139003279
10 號、同年10月22日花檢景乙113執聲他492字第1139024351
11 號、114年5月14日花檢秀乙114執聲他243字第1149011294號
12 函否准，受刑人即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向本院聲明異
13 議，但經本院認該異議為無理由，各以113年度聲字第81
14 號、同年度聲字第145號、114年度聲字第81號裁定駁回確
15 定，業經本院調取該卷宗核閱無訛。茲受刑人再於114年8月
16 20日向檢察官為相同請求，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復以114年8
17 月27日花檢秀乙114執聲他437字第1149020326號函否准在
18 案，受刑人又以檢察官指揮執行不當為由，再度提起本件之
19 異議，然經本院審核結果，認本案仍無前述應另行更定應執
20 行刑之必要存在，檢察官所為否准之指揮執行並無不當，受
21 刑人之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24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許仕楓

25 法官 謝昀璉

26 法官 吳明駿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
29 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31 書記官 陳雅君

01
02

【附表一】A裁定即花蓮地院105年度聲字第358號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竊盜	有期徒刑3月	103年6月14日	花蓮地院103年度易字第193號	103年7月8日	同左	103年8月4日
2	竊盜	有期徒刑5月	102年12月11日	花蓮地院103年度易字第293號	103年9月30日	花蓮高分院103年度上易字第168號	103年11月10日
3	竊盜	有期徒刑3月	103年5月19日	花蓮地院103年度簡上字第43號	103年11月12日	同左	103年11月12日
4	詐欺	有期徒刑4月	101年12月27日	花蓮地院103年度訴字第237號	103年11月5日	同左	103年12月5日
5	竊盜	有期徒刑8月	103年6月6日	花蓮地院104年度原易字第22號	104年7月1日	同左	104年7月27日
6	竊盜	有期徒刑9月	103年6月7日	花蓮地院104年度原易字第22號	104年7月1日	同左	104年7月27日
7	竊盜	有期徒刑3月	103年5月10日	花蓮地院105年度易字第11號	105年3月3日	同左	105年3月28日
備註：							
一、本附表編號5至6曾定有期徒刑1年2月。							
二、本附表編號1至6曾定有期徒刑1年10月。							

03
04

【附表二】B裁定即本院109年度聲字第184號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竊盜	有期徒刑5月	103年12	花蓮地院	104年5月	同左	104年7月

		月	月14日	104年度花 簡字第168 號	27日		1日
2	施用第 二級毒 品	有期徒刑3 月	104年3月 25日回溯 96小時內	花蓮地院 104年度簡 字第102號	104年7月 30日	同左	104年8月 24日
3	竊盜	有期徒刑3 月	104年2月 11日	花蓮地院 104年度易 字第269號	104年7月 29日	同左	104年8月 24日
4	竊盜	有期徒刑7 月	104年2月 11日	花蓮地院 104年度易 字第269號	104年7月 29日	同左	104年8月 24日
5	竊盜	有期徒刑7 月	104年2月 28日	花蓮地院 104年度易 字第269號	104年7月 29日	同左	104年8月 24日
6	竊盜	有期徒刑8 月	104年2月 22日	花蓮地院1 04年度易 字第310號	104年9月 4日	同左	104年9月 29日
7	竊盜	有期徒刑5 月	104年2月 28日	花蓮地院1 04年度易 字第310號	104年9月 4日	同左	104年9月 29日
8	施用第 二級毒 品	有期徒刑5 月	104年5月 21日	花蓮地院 104年度簡 字第120號	104年9月 25日	同左	104年10 月22日
9	竊盜	有期徒刑8 月	104年4月 6日	花蓮地院 104年度易 字第426號	104年11 月17日	同左	104年12 月7日
10	施用第 二級毒 品	有期徒刑4 月	104年6月 15日	花蓮地院 104年度簡 字第157號	104年12 月9日	同左	104年12 月30日
11	不能安 全駕駛	有期徒刑4 月	104年6月 15日	花蓮地院 104年度簡 字第157號	104年12 月9日	同左	104年12 月30日
12	轉讓禁 藥	有期徒刑4 月	104年6月 3日	花蓮地院 105年度訴 字第4號	105年6月 30日	同左	105年7月 25日
13	販賣第 二級毒 品	有期徒刑4 年	104年6月 6日	花蓮地院	105年6月 30日	同左	105年7月 25日

	品			105年度訴 字第4號			
14	非法持 有子彈	有期徒刑4 月併科罰 金1萬元	104年4月 中旬至同 年5月21 日	花蓮地院 105年度訴 字第215號	105年10 月27日	同左	105年11 月21日
15	竊盜	有期徒刑8 月	104年5月 4日	花蓮地院 105年度訴 字第215號	105年10 月27日	同左	105年11 月21日
16	販賣第 二級毒 品	有期徒刑3 年9月	104年6月 1日	花蓮高分 院105年度 上訴字第1 77號	105年12 月28日	最高法院 106年度 台上字第 3198號	106年10 月19日
17	販賣第 二級毒 品	有期徒刑3 年8月	104年6月 2日	花蓮高分 院105年度 上訴字第1 77號	105年12 月28日	最高法院 106年度 台上字第 3198號	106年10 月19日
18	販賣第 一級毒 品	有期徒刑7 年8月	104年6月 12日	花蓮高分 院105年度 上訴字第1 77號	105年12 月28日	最高法院 106年度 台上字第 3198號	106年10 月19日
19	販賣第 二級毒 品	有期徒刑4 年4月	104年5月 16日	花蓮高分 院105年度 上訴字第1 77號	105年12 月28日	最高法院 106年度 台上字第 3198號	106年10 月19日
20	販賣第 二級毒 品	有期徒刑3 年8月	104年5、 6月間	花蓮高分 院105年度 上訴字第1 77號	105年12 月28日	最高法院 106年度 台上字第 3198號	106年10 月19日
21	販賣第 二級毒 品	有期徒刑4 年	104年5月 23日	花蓮高分 院105年度 上訴字第1 77號	105年12 月28日	最高法院 106年度 台上字第 3198號	106年10 月19日
22	轉讓禁 藥	有期徒刑4 月	104年5月 27日	花蓮高分 院105年度 上訴字第1 77號	105年12 月28日	最高法院 106年度 台上字第 3198號	106年10 月19日
23	轉讓禁	有期徒刑4	104年6月	花蓮高分	105年12	最高法院	106年10

	藥	月	4日	院105年度 上訴字第1 77號	月28日	106年度 台上字第 3198號	月19日
24	轉讓禁 藥	有期徒刑4 月	104年5、 6月間	花蓮高分 院105年度 上訴字第1 77號	105年12 月28日	最高法院 106年度 台上字第 3198號	106年10 月19日
25	販賣第 二級毒 品	有期徒刑3 年10月	104年3月 24日	花蓮地院 107年度訴 字第9號	107年3月 29日	同左	107年4月 23日
26	販賣第 一級毒 品	有期徒刑1 5年6月	104年5月 21日	花蓮高分 院108年度 再字第1號	108年3月 15日	最高法院 109年度 台上字第 984號	109年4月 30日
27	販賣第 一級毒 品	有期徒刑1 5月2月	104年5月 26日	花蓮高分 院108年度 再字第1號	108年3月 15日	最高法院 109年度 台上字第 984號	109年4月 30日
28	販賣第 一級毒 品	有期徒刑1 5年4月	104年6月 10日	花蓮高分 院108年度 再字第1號	108年3月 15日	最高法院 109年度 台上字第 984號	109年4月 30日
備註：							
一、本附表編號1至25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10月確定。							
二、本附表編號26至28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4月確定。							